

证券代码：920016

证券简称：中草香料

公告编号：2025-034

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公司将本部各部门及所有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企业文化、人力资源、资金营运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生产流程与成本控制、资产运行和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研发、对子公司的管控、信息披露管理等。

重点关注资金营运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生产流程与成本控制、资产运行和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研发、对子公司的管控、信息披露管理等。

（一）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和相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津贴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能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3.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决议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利益不受侵犯。

4.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职责、总经理办公会、总经理报告制度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二）企业文化

公司以“成为备受行业尊敬的香精香料企业”为愿景，十分重视加强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企业员工应当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三）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关键岗位员工的强制休假制度和定期岗位轮换制度，掌握国家秘密或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

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其工作岗位。

（四）资金营运管理制度

1. 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制订了《资金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公司的资金管理职责包括现金管理、支票管理、商业汇票管理、银行存款及账户管理、资金计划管理、资金支付及内部划拨管理、贷款受托支付控制、银行借款管理。公司的现金、银行存款、票据及财务印章等均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差旅费报销管理制度》等，对公司的费用预算、授权审批、借支与报销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财务部在办理货币资金收付时，同时遵守上述规章制度。

2. 筹资管理

公司通过《融资管理制度》规范了融资事项决策、融资业务办理、融资文件保管、融资活动监督检查等流程。

3.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审批、使用、变更和监督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贯彻落实，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独立监事和监事会、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等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充分行使了监督权，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所列资金用途使用。

（五）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制订了《采购管理制度》《采购和外包过程控制程序》，对采购文件的编制审批和实施、供应商的选择、供应商的评价和管理、原辅料的查验、采购物资的质量检验等流程和授权审批事宜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的供应商评估、采购、货物验收和存货仓储保管由不同的部门进行，各相关部门之间相互牵制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同一部门或个人不得处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全过程，保证了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应付账款和预付款项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公司内部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上述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进行审查与评估。

（六）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销售合同签订流程、销售收款流程、销售发货流程、销售发票开具等，对客户开发与评估、客户后续管理、销售订单审批、销售合同订立、发票开具、收款进度跟踪与催收、销售退回等流程和授权审批事宜进行了明确的规

定。同时,公司的业务员负责维护客户信息,财务部通过应收账款分客户、按分合同进行账龄分析及超期提示等风险预警机制,对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进行管理。

(七) 生产流程与成本控制

1. 生产和质量管理

公司规范生产管理的制度包括《生产和服务控制程序》《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或潜在不安全品控制程序》等作业办法,公司的生产制造与产品管理严格按照上述程序规范进行。

2. 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通过《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申请、审批、付款等三方面的主要控制流程,并合理设置业务部门与付款部门的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加强对成本费用报销的流程、期限、审批、付款、会计处理、预算分析等环节的控制。

3. 存货与仓储管理

公司通过《存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存货核算、原材料入库、原材料出库、原材料退库、产成品入库、产成品出库、产成品退库、日常保管、存货盘点、存货报废等环节进行规范。

(八) 资产运行和管理

公司建立了存货出入库、仓储保管、盘点、跌价准备等管理控制流程;建立了固定资产取得、转让、折旧计提、后续支出、固定资产清查、处置、减值等相关控制流程。公司已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限制接触和处置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对相关岗位明确了各自责任及相互制约的措施,保证资产实物管理、会计处理不相容职责进行分离,各控制环节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审核程序。

(九) 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范公司的项目投资和对外投资行为,对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投资决策权限、投资后续管理等有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遵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投资项目认真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十) 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的要求。公司参照《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通过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会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公司审议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人员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十一) 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对外担保的管理。在确定审批权限时，公司执行《上市规则》关于对外担保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

(十二) 研发

公司制定了《研究与开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费用归集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推进和规范研发活动的内控制度,明确了研发工作的业务流程、职责分工及研发支出的范围;规范了研发项目的审批流程、研发费用核算内容等事项;确保了研发项目的立项、推进与实施。

(十三) 对子公司的管控

公司通过《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财务管理、考核与激励、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信息披露、审计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有效的管控与整合机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抵抗风险能力。

(十四) 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律法规,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平地对待所有股东,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提高了公司透明度。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和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税前利润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税前利润的 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 5%,小于 10%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 1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已公告的财务报表存在重

大错报而未进行更正；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应当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参照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①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②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重大隐患；③内控评价重大缺陷未完成整改。

重要缺陷：公司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隐患；内控评价重要缺陷未完成整改；

一般缺陷：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